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泰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发展区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3-1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3-1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臭氧、二甲苯、氨、甲醇、氮氧化物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粉末状 DEP 为有毒物质，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，以</p>			

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，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做判定。

(3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氯化操作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氯气个人防护用品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13:37 | 2023-03-15
星期三 浮尘 8°C
潍坊市·昌邑泰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PPDU8WKKUWTNDE